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络运维服务(第二包：音视频会议系统及安防运维)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TSX20260521

甲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6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西路 中关村软件园 2 号楼 2C 座 2275
电话		电话	010-82825356
联系人		联系人	刘芳
日期		日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办公地点视频系统运行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为保证甲方从乙方采购的视频系统（后简称：设备）的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地运维服务，服务由乙方正式员工承担。服务人员需经过乙方产品培训，符合甲方运维服务要求，全面负责甲方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 一、技术服务内容

本分包涵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音视频系统。该系统包含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以及信息化展示系统。会议系统涵盖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庭审系统、执行会商系统、视频调阅系统、远程减刑假释系统、市委专线会议系统、新闻发布会、本地会议以及腾讯会议等；视频监控系统范围包括第一审判区、第三审判区、清河法庭、团河法庭四个办公区，涵盖办公楼、法庭楼、诉服立案大厅、文化大厅等功能场所近 730 个监控点等。信息化展示系统涵盖第一审判区、第三审判区、清河法庭、团河法庭等信息化展示大屏类设备。

### 一、系统概括

法院音视频系统是满足法院召开视频会议、执行会商、大要案转播、领导观摩庭审活动等业务和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系统，也是法院从事审判活动的重要支持平

台。

### 1、会议系统概括

会议系统包括 5 个双向视频会议室，2 个单向视频会议室，2 个专线会议室，1 个执行指挥中心、1 个审委会会议室、1 个党组会议室等共 20 余个会议室和功能性场所区域的各种会议设备、系统和链路，通过会议系统实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各类会议和重大活动中可根据需求播放音视频和演示文件，调取法庭和各区域音视频信号等。通过音视频传输技术实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内部与最高院、高院、市委市政府以及辖区法院之间的视频会议的召开。

#### (1)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连接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两级组成。北京高院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之间为骨干网，可以将北京高院会议视频信号转播至本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以 4\*E1 专线为传输骨干，点对点组网形式，采用多种现代技术相结合，实现与北京高院视频、音频、数据的直接交换。满足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形成高清视频双向交互的会议专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节点通过 ASON 专线 4\*E1 专线电路与高院主会场直接连接，实现与高院视频、音频、数据的直接交换。

#### (2) 庭审转播系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高清庭审转播系统以点对点星状组网结构与北京高院组建成为音视频信号快捷传输的专网庭审视频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远程立案，远程庭审，远程监督的高清庭审系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转播系统，以 4\*E1 专线为传输骨干，点对点组网形式，采用多种现代技术相结合，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系统的备用系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以点对点星状组网结构与高院和区县法院法庭之间组建成为音视频信息快捷传输的专网庭审视频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远程庭审，远程监督的需求。庭审视频实现法庭的庭审图像和声音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同时通过专门铺设的视音频线路将信号进行异地传输，以便通过电视或网络方式进行直播观看。

#### (3) 执行会商系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连接的执行会商系统两级组成。北京高院执行局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之间为骨干网，可以将北京高院执行会商视频信号转播至本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是

以 IP 10M 专线为传输骨干，点对点组网形式，实现与北京高院执行局视频、音频、数据的直接交换。满足与北京高院执行局形成高清视频双向交互的会议专网。

#### (4) 市专线会议系统

组织完成市专线会议系统的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包括市专线会议系统会议保障支持、故障诊断处理、运行状态监控、系统配置管理和设备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和升级等职责，同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存档，包括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工作流程和规范等。确保市专线会议系统的平台设备稳定可靠。

#### (5) 视频调阅系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视频调阅系统，统筹管理，统一调度。使用视频调阅系统及配套设备中，实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多媒体视频会议室、重点监控点、诉服中心、法庭的信号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需求；实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各类会议和重大活动中可根据需求播放音视频和演示文件，调取法庭和各区域音视频信号等；实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内部与最高院、高院的视频会议的召开；实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同时观摩大型案件的需求。

#### (6) 远程减刑假释系统

远程减刑假释系统分别布置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前进、潮白、清园、柳林、垦华监狱内。主要由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录播一体机、电视等组成。通过上述设备实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监狱的远程减刑假释。

### 2、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范围包括第一审判区、第三审判区、清河法庭、团河办公区共四个办公区，涵盖办公楼、法庭楼、诉服立案大厅、文化大厅，周界报警等功能场所近 730 个监控点等。

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判区、第三审判区、清河法庭、团河办公区共四个办公区，涵盖办公楼、法庭楼、诉服立案大厅、文化大厅，周界报警等功能场所近 730 个监控点等区域实现不间断视频监控，对录像进行存储、数据备份与录像回放，以及周界报警系统的联动报警功能。

### 3、信息化展示系统概括

信息化展示系统包括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区、第三审判区、清河法庭、团河法庭各区域信息化展示大屏类设备。该系统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发布重要设施，发布开庭公告、法院导航、案件查询等信息。

## 二、服务价格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驻地运维服务 56952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外的其他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 三、支付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自本合同生效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运维费，共计：18984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2. 中期付款：首期付款满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运维费用，共计：18984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3. 尾款支付：服务期限届满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18984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服务费。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 四、保密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禁对外泄密。

甲方有义务界定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确定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确保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与本服务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乙方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数据和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对相关技术信息复制、发送或留存。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字之日起一年。合同结束后，乙方有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 五、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六、其他

1、甲方如需更换驻地运维服务，需书面告知乙方，与乙方达成一致。乙方如需更换驻地运维服务，需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驻地运维服务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驻地运维服务工作时间遵照甲方工作时间。乙方有责任对驻地运维服务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驻地运维服务每两周一次回乙方办公地点参加工作会议和技术培训；

3、驻地运维服务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书面工作总结；

4、甲方应为乙方驻地运维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驻地运维服务因工作需要可以调阅、使用维护设备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要求甲方人员在场共同完成相关维护工作；

5、甲乙双方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提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5.29

乙方（盖章）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5.29